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6.11.20 法律決字第 1060351556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

要 旨：行政罰法第 1、2 條規定參照，行政罰法所指行政罰，係以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」而應受「裁罰性」之「不利處分」為要件；如處分係命除去違法狀態或停止違法行為，因與行政罰裁罰性不符，非屬裁罰性不利處分，即無該法適用；又行政機關所為處分，是否屬於行政罰法所規範之「裁罰性不利處分」，應視處分原因及適用法規是否具有制裁意義而定

主 旨：貴署函詢建築法第 91 條是否應受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暨第 2 項時效規定限制一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署 106 年 10 月 1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61016962 號書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1 條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、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，適用本法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，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：一、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：限制或停止營業、吊扣證照、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、禁止行駛、禁止出入港口、機場或特定場所、禁止製造、販賣、輸出入、禁止申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。二、剝奪或消滅資格、權利之處分：命令歇業、命令解散、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、吊銷證照、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。三、影響名譽之處分：…。四、警告性處分：…。」是以，本法所指之行政罰，係以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」而應受「裁罰性」之「不利處分」為要件；如其處分係命除去違法狀態或停止違法行為者，因與行政罰之裁罰性不符，非屬裁罰性之不利處分，即無本法適用；至行政機關所為處分，是否屬於行政罰法所規範之「裁罰性不利處分」，應視其處分之原因及適用之法規是否具有制裁意義而定，合先敘明（本部 106 年 3 月 9 日法律字第 10603503030 號函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依建築法第 2 條規定：「主管建築機關，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（第 1 項）。在第 3 條規定之地區，如以特設之管理機關為主管建築機關者，應經內政部之核定（第 2 項）。」本件來函僅引據建築法第 91 條規定詢問是否應受行政罰法之時效規定限制乙節，如前所述，有無本法之適用，端視其是否屬裁罰性之不利處分。查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所定之「罰鍰」，屬行政罰法之「裁罰性不利處分」；至罰鍰以外之其他行政處分或措施，是否具裁罰性之不利處分性質，宜由建築法規各該主

管機關探求其規範目的、作用、功能及參酌相關實務見解，本於權責判斷卓處，例如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之恢復原狀、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業由貴部 95 年 8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0950805271 號函釋，非屬行政罰法之行政罰。

四、另按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8 點規定：「各機關適用法規有疑義時，應就疑義之法條及疑點研析各種疑見之得失，擇採適法可行之見解。如須函請上級機關或其他機關釋復時，應分別敘明下列事項：（一）有疑義之法條及疑點。（二）各種疑見及其得失分析。（三）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。」本件來函所詢有關建築法第 91 條規定問題，如適用法規有疑義時，宜先請貴署法制單位或上級機關法制單位（內政部法規委員會）表示意見，如仍有疑義，再依上開規定敘明各種疑義、得失分析，及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，來函憑辦，俾利釋復。

正 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、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